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京德嘉润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就北京京德嘉润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德嘉润”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国融证券对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范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取得股份登记函的股票发行。

详细情况如下：

1.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德嘉润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7）0070 验资报告。

2017 年 4 月 26 日，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京德嘉润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434 号)确认,公司发行 2,0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23 日,根据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用账户,该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京德嘉润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阜外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926723110401

根据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国融证券、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阜外大街支行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 涉及本次核查范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10,00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0.00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本年度金额	1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1.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实缴全资子公司广州京德嘉润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子公司的成立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营效益，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已投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情况
实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州京德嘉润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金额 (万元)	本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	------	---------------	--------------------	------------

1	新建研发实验室、GMP 车间改造以及仪器设备购置	2,150.00	71.30	655.64
2	研发项目试验、申报及其他相关费用	1,860.00	38.03	72.04
3	流动资金	1,900.00	131.10	272.32
	合计	5,910.00	240.43	1,000.00

注：广州京德嘉润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流动资金支出含收到的利息 3.14 万元。

四、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依据《北京京德嘉润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为保证全资子公司广州京德嘉润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进度，在募集资金可使用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了 100 万元，用于支付子公司的房租、水电费、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费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有资金 1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子公司项目建设进度，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具体

实施，即在全资子公司广州京德嘉润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实缴的基础上，按其改造厂房、新建研发实验室以及购置仪器设备；研发项目试验、申报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和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修改并负责实施。

2018年4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德嘉润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